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(场)信息服务站建设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506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(场)信息服务站建设方案的通知（农办市[2006]2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林）厅（委、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、黑龙江农垦总局：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在全国35个示范村建设信息服务站，开展面向示范村村民的信息服务。现将我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（场）信息服务站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有关地、县、乡、村抓紧实施。省、地、县、乡联系人员及村（场）信息员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请于9月15日前传真至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信息统计处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赵英杰 010 - 64192314 传真：010 - 64193145 邮件地址

：scsxxc@agri.gov.cn 附件：1.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（场）名单 2.信息服务站建设省、地、县、乡联系人员及村（场）信息员登记表 二六年九月六日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（场）信息服务站建设方案 建设村级信息服务站，是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的有效措施。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在全国35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（场），试点开展信息服务站建设，通过村级信息服务站开展面向村民的信息服务。为切实把示范村（场）信息服务站建设和服务工作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方案。一、指导思想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四中、十六届五

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一目标，建设完善村（场）级信息服务站，发展农村信息员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因地制宜面向村民开展信息服务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产品竞争力增强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（一）面向实际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（场）信息服务站建设，要坚持面向实际的思想，各地各有关单位，要根据全国的统一要求，紧密结合示范村（场）的实际和村民的信息需求，因地制宜开展建设和服务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